

# 爲在中國祝聖主教問題進一言

梁作祿著 陳愛潔譯

聖座與中國政府之間問題的核心，就是選任主教的問題，因爲按照天主教的信理，主教的任命必須得教宗的同意。

到目前爲止，這一點證實仍是難於解決的。然而，在最近幾十年間，根據當地情況和重要的政治利益，實際上找到了一些具體解決方法。所以，既有衝突，也有恢復對話的努力。事實上，在一年前，情況似乎趨向緩和，因爲約十位新主教的選任，都得到聖座批准和中方默許。但是，在二零一零年最後的兩個月裡，隨著中國當局無

視教宗的指示，自行決定祝聖郭金才神父爲河北省承德「教區」的主教，出現新的危機。其後接著召開的第八屆天主教全國大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在北京舉行）上，政府領袖層更變成是中國公開的天主教會的至高權威。

假如現時與聖座的緊張關係達到破裂點，其結果將肯定是中国天主教團體的致命傷。但是，在國際舞台上，中國政府的公信力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爲現時有一百七十八個政府與聖座保持外交關係。

這樣的嚴重危機促使筆者提出一些個人的考慮因素，希望有助澄清雙方的誤會，開始消除彼此的隔閡。筆者引用鄧小平的座右銘「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作為指路明燈。

如上所述，主教的選任是現時種種問題的根源。事實上，這可追溯到毛澤東統治初期，因為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於一九五七年成立後，很快受到當局催促，在未得教宗許可的情況下選出和祝聖首批主教，以代替被驅逐出境的外籍主教。同樣，在後來的幾年中，隨著中國閉關自守，曾多次「自選自聖」主教。在毛澤東死後，誤會繼續發生。事實上聖座給予中國一項特權（先前曾賦予東歐的），容許年老的合法中國主教揀選自己的繼任人，無須事前請示羅馬；可是政府漠視他們。同時，在鄧小平的新政策下，大部份非法主教都能够與聖座取得聯繫，並獲得教宗承認。

主教只是本地教會的宗教人物，但在某些背景下，他的社會聲望也不容忽視。教會歷史讓人

想起在東歐天主教國家也有不少衝突的例子；政府當局企圖一再要求祝聖他們揀選的主教候選人，而這些人都支持他們的利益和政策。天主教會視主教為宗徒的繼承人，他們受託付分享伯多祿照管基督信徒團體的職務。

《天主教教理》記載了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決議，以及天主教的悠久傳統，有十分清晰的說明：「每個主教都在主教團的範圍內執行職務，與羅馬的主教——聖伯多祿的繼位者和主教團的首領共融。」（877條）還有：「今日，為合法地祝聖一位主教，需要羅馬主教的特殊參與，因為他是所有個別教會在唯一教會內共融之最高、有形可見的聯繫，同時，他又是它們自由的保證。」（1559條）教宗在這方面的責任是這樣的：「羅馬教宗，以基督代表及整個教會司牧的職務名義，對教會有完全的、最高的、普遍的權力，能時常自由地使用。」（882條）

中國的憲法（一九八一年更新）肯定信仰的

權利，而且加入這項詳細說明：「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其明顯的意思就是沒有人可以被迫改變他或她的宗教信仰。最末的一段指出：「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天主教徒也在這一點上感到安心，因為教宗的權力並不構成「外國勢力」，純粹是他們的信仰的一部份。因此，當有關方面援用這條款來強迫他們不理會羅馬主教、選出自已的主教時，他們感到被出賣，因為這將意味要求他們違反自己的信仰。

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二零一零年秋季在北京出版的《宗教藍皮書》記載了一份對天主教的詳細研究，其中提及不同教區舉辦的更新及牧民課程，還有最新的統計數字。關於政府成立的官方架構，尤其是拖延已久的第八屆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該篇文章使人回憶起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成立的決議也包括一項承諾，就是「在當信當行的

教義教規上服從教宗」，但可惜這句承諾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學者王美秀認為，應該強調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在領導教會所擔當的特殊責任，至於愛國會的制度權限是以作為國家與教會之間的「橋樑」來行動。澄清「教會事務」和「民主辦理教會」等措辭的意思也是重要的；在梵二的背景下，不同的文獻也討論這些事情。這些建議旨在培養更有效地執行官方的宗教政策，並改善屬於少數的天主教團體與國家的關係，但似乎沒有受到關注。

第八屆代表大會後，國家宗教事務局發表以下聲明（新華社，2010-12-22）：「中國憲法規定，中國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同時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支配。按照這一規定，中國各宗教包括天主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的原則。」中方在提到聖座的不滿（梵蒂岡新聞處，2010-12-17）時表示：「至於梵蒂岡聲稱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及民主辦教原則與天主教教義是無法調

和的，這是對中國天主教現狀的誤解。」發言人引述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的新章程，強調在當信當行的教義教規上，「與宗徒之長伯多祿的繼承人保持共融。」由一個政府機構來決定什麼符合或不符合天主教信仰，而且更甚的是，這些聲明是出自一個信奉「科學唯物主義」的世俗政府，確是令人費解。

事實上，所談到的章程未能具體地讓中國教會承諾按照普世教會的現行法律（即在全世界各地實踐的《天主教法典》）行事。這解釋了為什麼教宗不可能批准中國的主教團。至於愛國會的章程，更極為不符合天主教信理和常規。這樣干預天主教徒的宗教信仰，破壞教會的本質，正在全國各地的團體造成莫大的痛苦和分裂。這當然無助於胡錦濤主席要建構的「和諧社會」。

但是，二零一零年發生了一些更令人遺憾的事，重壓著天主教團體的生活。這些都是不容置疑的事實，有那麼的人目睹，政府是不能否認的。

筆者所指的是政府多次向主教們施以精神威逼和身體暴力，為召集他們參與最近舉行的全國代表大會和祝聖主教典禮。在自由世界裡，沒有一處地方的政治勢力會如此干預一位天主教主教的晉牧典禮；在中國，地方政府不但實際上操辦著祝聖禮，還透過警力來執行。

不幸的是，這明顯地反映出在現時的中國裡，政府所宣稱的宗教自由是有條件的，要達到國家的政治目的，卻不尊重信徒的合法傳統。這樣的行為正損害中國在世界享有的聲望。正如外國及中國的學者們在近日所強調的，當局使用暴力來強加特定的宗教職位，如此荒謬態度似乎證明左派在政府內部佔上風。這引起了一個問題：難道這不是回復那惡名昭彰的「文革」方法的序幕？

可惜在過去夏季的幾個月裡，情況更趨惡化，因為政府在樂山（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九日）和汕頭（七月十四日）強行祝聖主教，儘管聖座

已知會有關人士教宗不予以批准的理由。

聖座隨即覺得必須宣佈兩名候選人因嚴重違反法典（梵蒂岡新聞處，2011-7-4, 7-6）而面臨絕罰。國家宗教事務局則作出強烈回應，聲稱兩位主教的「絕罰」是「極之不合理和粗暴的」行為，並要求撤銷。（新華社，2011-7-25）

宗教局發言人確定當局決定繼續「獨立地」選任和祝聖主教，同時聲明愛國會的行動，「是爲了管理國家的天主教工作和傳播信仰。」前景是令人擔憂的，因爲愛國會宣佈將會祝聖至少七位新主教。（參閱 *China Daily*，2011-7-22）

可惜的是，在天主教團體裡也顯露一些不健康的標記。儘管我們知道部份主教及其他教會代表被迫參加這些官方事件，但也有一些主教和神父表示支持，毫不反抗，因而助長愛國會的計劃。我們很難知道他們表現出有多麼願意服從，因爲很多人想確保教會基本架構的運作，正如教區財政的管理往往不是由主教負責。我們不要忘記，

「越來越多教區、修院和堂區的金錢是經由愛國會流入，而那些不與政府合作的人，則要付出沉重的財政代價。而且，在世界各地也真是這樣，接受金錢意味著失去獨立。」（*China Bridge*，香港，2011-1-16）

對於任何教會團體的行政人員來說，另一個嚴重的危機就是追求成功事業這個誘惑。教宗本篤十六世公開承認，這甚至可能出現在那些在梵蒂岡協助他的人士的圈子裡。他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訪問德國弗萊堡期間，提到這個危機，提醒教會要承擔責任，重新努力克服世俗化。在中國現況中，這誘惑尤其強烈，因爲對一個渴望事業成功的人而言，這條道路很容易：只要在教會事務上附和政府的選擇即可。

在這方面，目前的形勢很難評估。事實上宗教領袖獲選擔任重要的公職，例如政治協商會議，甚至人民代表大會不同級別的成員，這一直

爲領導職位而進行「民主選舉」，有時候假設當事人同意。這當然從不發生在秘密晉牧的主教身上，因爲當局根本不理會他們。至於那些過去被非法祝聖並能夠得到教宗承認的人，當局至今的做法就是閉目不看。

但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獻縣）滄州教區李連貴主教爲迴避出席全國天主教代表大會而失蹤，並於今年初被撤去河北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公職。最近，（沈陽）遼寧教區裴軍民主教遭當局懲罰，因爲（他被勸說出席承德「教區」郭金財神父的非法晉牧典禮之後）他被要求主持汕頭教區黃炳章神父的晉牧典禮，但是，幸好有廣大民眾的支持和堂區的保護，他能夠抗拒北京的命令。因此，他被限制留在家中，不准接見其他神父或到堂區視察。他也被「暫停」主教團副主席，以及遼寧省天主教愛國會及教務委員會主任等職務。正如總理溫家寶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發表的講話，我們希望每個人都應致力透過更多

內部民主來解決人民面對的問題。事實上，如果當局的目標是要建立真正和諧的社會，也就不可忽視其中屬於靈性的問題。

教宗本篤十六世跟隨其先輩的路線，從不錯過任何機會表達他信任中國教會，愛慕中國人民，並尊重其政府。他也肯定渴望透過有建設性的對話，就種種天主教會生活的問題與當局達成解決方法。他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廿七日發表「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主教、司鐸、度奉獻生活者及教友」的信函中重申這一點。他在信中以羅馬聖伯多祿宗座即以普世教會領袖的身份簽署。爲表示尊重，該信在公開前先送到政府。中方官員並沒有忽視這封信對所有中國天主教徒的重要性；雖然該信在國內沒有受到正式禁止，卻遭有關方面以不同方法阻撓傳閱。

教宗本篤在信中澄清天主教的真理是不可以放棄的，並且毫不猶豫譴責在中國教會出現不可接受的情況。他特別提到「某些由國家建立，

與教會的架構無關的機構，企圖凌駕於主教之上，以領導教會團體的生活。」（75）

他因而強調主教職也是教會的焦點。至於主教人選，必須在個人生活和職務要求這兩方面都是合適的神父。鑑於中國的特別情況，聖座經已作出一些實際的妥協，在候選人方面，以「民主的方式」達成共識，證明只要沒有嚴重的相反理由，都樂意接受達成的結論。但是，精心策劃或改變本地的投票程序，以武力或透過政治把戲而強行選出不合適的人選，就是不能容忍。法律要求主教候選人最後要得到教宗批准，而中國當局往往聲稱這法律「干預中國內政」。宗教局發言人對世界各地都遵行的天主教慣例作出這樣的「政治」解讀，在七月廿五日指出：「如梵方也有改善關係的誠意，就應撤銷（對最近晉牧的兩位主教施行的）所謂『絕罰』。」

我們可以理解，政府官員所受的教育就是歷

史唯物主義，所以，可能較不熟悉天主教教義。但是，正如在宗教領域的專家指出，他們不可能期望教宗在這樣一個核心問題上，否認傳統天主教教義，因而危害天主教的特殊本質。

在過去，羅馬與北京恢復接觸，對中方來說，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終止聖座在一九四二年與「中華民國」建立的外交關係，並把教廷大使館由台北遷往北京。隨著共黨政府與台灣的關係明顯改善，這個優先考慮的事逐漸消失。然而，北京當局似乎並不忽視教宗所享有的國際聲望。宗教局發言人在上述的聲明中重申，「中國政府願意透過建設性的對話改善中梵關係。」

因此，隨著雙方表達出已準備就緒，其重點就是尋找穩固的機會向前邁進，發現各種可行的方法，好能恢復對話，並有機會達到目的；然而，要確信有可能出現「雙贏解決方法」並不容易。

依筆者的看法，有關方面應該在實際的領域尋求建設性對話，旨在釐訂一系列規則，既尊重

國家的權威和聲望，也不在信徒團體裡製造新的分裂和緊張關係。為確保這一點，參加對話的人應該是雙方承認的代表，能夠以互相信任和尊重來談判，並簽署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協議。至於國務院在二零零四年通過的《宗教事務條例》，相比於先前的情況，都標誌著有所改善。但是，有幾點仍是含糊的，例如「宗教信仰」的意義。況且，當局把一些過於沉重的擔子加在表達信仰的信徒身上，即使未觸及社會和諧或公益問題。

至於天主教會，希望北京政府多走一步，確保信徒可以按照他們的傳統來管理他們的活動，而不容許地方幹部濫權。天主教團體團結一致，決心藉著遵守共同法律和貢獻公益而實踐社會和平。至於依照當局要求向宗教事務局辦事處登記，這為他們也沒有困難。但是，個別天主教徒或團體不應該被迫參加愛國會，或者被要脅加入。社團的真正概念，就是讓人自由地申請加入。在中國，有關方面所經常採納的某些方法，反而

使人不相信負責政府宗教政策的人的工作。

總結而言，人們都知道負責處理天主教會的國家宗教事務局和統戰部的領導，總是忙於安排各教區的主教和官員參加更新課程和學習旅程，其核心就是政治和愛國教育。眾所周知，中國的主教們不能為自己舉辦任何有關牧民、神學或倫理等題目的學習課程，而沒有「政治審查員」在場的，而且通常由愛國會成員擔任。在去年十二月召開的全國大會上，與會者決定建立一些工作小組來協助主教團的牧民職責。這可以證明是有用的。不幸的是，主教們再一次要與愛國會分享這些委員會的領導權，因而無可避免地使它們面臨變成政治舞台的危險。

這是在幾周前發生的事。當時，牧靈與福傳委員會在福建省寧德市召開會議。約三十人（主教、神父、一位修女和教友）應閩東教區詹思祿主教（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接受非法祝聖，）討論福傳問題並交流經驗。最令觀察員感到驚訝的

是，統戰部副部長朱維群決定專程由北京飛往寧德參加會議。他在講話時再一次強調愛國的重要性，以及要使信友的宗教行為適應中國的「社會主義社會」，並加強「獨立自主辦教原則」。

一位筆名「山人」的國籍神父指出：「說中國的教友不愛國，所以需要一個愛國會來引導他們，這簡直是侮辱他們。」（天亞社，2011-10-12）

全球各地天主教主教團的經驗肯定，教會領袖感到有需要聚集一起學習，完全自由地分析一些神學、靈修或牧靈問題，並且就共同的行動方針達成協議。在自由國家，主教們要召開會議，

上」，正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所哀嘆的。  
在如此複雜和緊張的狀況裡，我們希望所有相關的人士會採取實際的看法，真誠地尋求解決方法，也給予天主教徒（作為人民共和國的公民）機會，讓他們衷心為社會的和諧而貢獻己力。正如上文所述，在天主教這一方，也未有貫徹過去展開積極對話的努力。教宗二零零七年的信函提出重要的指引，但未能詳細列舉一套方法促使對話進程成功。

可想而知，有關人士提出的方法有時候造成分歧，而這亦對國內某些天主教團體採取的態度帶來負面影響。由教宗召集、負責監察局勢的研究小組已證明是有用的。希望它面對目前緊急的局勢，能夠考慮到問題的各方面，為聖座提供審慎和有益的建議。

有些評論員相信聖座應該要求中國政府一併放棄「指導」中國天主教徒的現有機構，作為缺的，並且毫不猶豫地讓自己凌駕「在主教們之

爲。然而，筆者大膽提出同樣重要的建議。依筆者看來，作爲修好的姿態，可以向中國當局建議賦予中國主教團領導層的權力，讓他們研究和修改章程，好能完全符合共同的天主教教義和實踐。愛國會也可以就其章程作出類似的工作，取消主教團所有重要決議必須得到他們批准的規定。這樣的檢討將使主教團向所有主教開放，並促使它得到聖座的承認。同樣地，筆者相信，對愛國會的接納，會有助天主教信友舒緩在良心上的壓力問題。

筆者意識到，這項建議會遇到很大障礙，因爲它看來是煽動性的。但是，筆者深信，如果得到接納的話，它將容許雙方作出一定的妥協。藉著應用民主原則，中國當局的聲望便可得以捍衛；事實上，宗教局發言人已聲明，他們接受主教團遵從天主教信理這原則。天主教會的本質一旦沒有受損害，便可以容許討論具體的問題，好能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法，更有可能成功。

在十月，天主教徒特別反省基督給予門徒的使命，就是向世界宣揚祂的福音。爲確保基督的訊息可以作爲中國社會的積極酵母，最近羅馬的呼籲不應忘記：「聖座重申中國天主教教友的權利：他們按照自己的良心，對伯多祿繼承人忠貞到底，並持守與普世教會的共融。聖父……對教會在中國受到這般對待，深感悲痛，並期盼他們能儘快走出當前的困境。」（梵蒂岡新聞處，2011年10月16日）

同樣重要和迫切的，就是教宗本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出的要求。他呼籲聚集在聖伯多祿廣場的群衆爲中國的天主教徒祈禱（透過佘山聖母的轉禱），

光照有疑惑的人們，領回誤入歧途的人們，安慰受苦的人們，堅強陷入機會主義誘惑的人們。

□